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师〔2015〕2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 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 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。

一、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教育部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，确保每一位教师阅读、理解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有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认识从事有偿补课的危害性及其后果，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社会

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。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淡泊名利、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，传播教育正能量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拒绝有偿补课。

二、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制订标本兼治的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部署治理有偿补课工作，明确治理重点，通过治理有偿补课，使广大教师进一步赢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尊重。各地对有偿补课行为，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。重点关注寒暑假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相关事件。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，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、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。对有禁不止、继续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和教师，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三、各地要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有偿补课监督体系。各地各校要对外公布有偿补课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。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，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补课行为，依法依规、果断有力、及时有效地处置有偿补课行为。省教育厅设立有偿补课举报电话：025 - 83335128、83335604。

各地要通过坚决治理有偿补课行为，着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

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5〕5号）



抄送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17日印发